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相应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序号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p>第一百二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p>	<p>第一百二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p>

	<p>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2	<p>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为自然人。</p> <p>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及构成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p> <p>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公司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为自然人。</p> <p>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及构成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p> <p>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公司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3	<p>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不超过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p> <p>除非是任期届满的董事（或经董事会推选），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7 天前发给公司。</p> <p>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不超过 3 年，可以连选连任。</p> <p>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p>	<p>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不超过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p> <p>除非是任期届满的董事（或经董事会推选），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7 天前发给公司。</p> <p>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不超过 3 年，可以连选连任。</p> <p>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p>

	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4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3.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4.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3.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4.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5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副 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序号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除对上述条款修改及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文字予以校正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